

■宗教学

论我国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路 杨

(湖北经济学院 政法系, 湖北 武汉 430079)

[作者简介] 路 杨(1965-), 女, 湖北仙桃人, 湖北经济学院政法系副教授, 主要从事哲学理论研究。

[摘 要] 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经历了从相互对立、彼此承认到协调适应的曲折历程。在我国, 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既有必然性, 又有可能性; 它包含政治上、经济上、思想上、道德规范和个体心理等多方面的内容。这要求我国宗教界主动、自觉地适应社会主义社会, 党和政府也要积极引导我国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关键词] 宗教; 社会主义社会; 适应

[中图分类号] B9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4)04-0471-06

我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 又是一个宗教团体和信教群众比较多的国家。因此, 妥善处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辩证关系,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对于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宗教政策, 促进民族团结和共同发展, 保持社会稳定, 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曲折历程

自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建立以来, 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关系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从总体上看, 大致沿着相互对立、彼此承认、协调适应这一轨迹动态发展。

(一)相互对立

所谓相互对立, 就是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之间相互对抗, 相互排斥。这种对立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

1. 一些宗教势力敌视社会主义社会。当社会主义国家建立之时, 一些宗教团体或其中某些神职人员, 主观上不愿接受, 客观上不相适应, 企图用自己教团的力量来与新生的社会主义社会相抗衡。

2. 社会主义国家对宗教采取了一些不恰当的限制做法。在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建立初期, 人们只看到宗教的负面影响, 而忽视宗教的正面效应, 片面强调宗教与社会主义文化的对立, 把宗教看作旧社会遗留下来的落后意识形态而进行批判, 甚至认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宗教现象只是旧社会的残余, 必须加以消灭, 进而对宗教采取了一些不恰当的方式进行限制。

宗教与社会主义的相互对立关系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 它一般出现在社会主义社会建立初期。随着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巩固, 特别是随着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发展, 宗教与社会主义的对立关系也发生了新的变化。一方面, 宗教势力深感对立没有出路, 在与社会主义国家交往的过程中, 不得不面对现实, 不得不改变立场, 由对立转而接触。另一方面, 社会主义社会也感到对立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比如, 前苏联斯大林时期, 虽然严格限制宗教势力, 但还是允许宗教的存在。因此, 从相互对立走向彼此承认, 是历史的必然。

(二)彼此承认

所谓彼此承认,就是一方面社会主义国家允许宗教存在,承认宗教信仰合法;另一方面,宗教团体和信教公民则承认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干预国家政治事务,实行教会同国家分离,学校同教会分离的原则。

应该说,在宗教与社会主义彼此承认的关系中,社会主义国家占主导和支配地位。也就是说,彼此承认与否,取决于社会主义国家政权。从宗教方面来看,在看不到对其存在和发展有利的希望时,承认社会主义社会的存在是其必然的选择。为处理好与宗教的关系,社会主义国家一般采取了两个方面的措施:

一是从立法上承认宗教的合法性。各社会主义国家宪法都承认宗教团体和公民拥有宗教信仰自由的合法权利。

二是各国在相互承认的实践基础上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如中国天主教实行的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原则和中国基督教的“三自”方针,这对于发展中国家的宗教组织摆脱国外教会的控制和利用,至今仍有现实意义。

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彼此承认的历史背景是东西方的长期冷战。由于东西方阵营的对抗,在彼此承认中的对立和斗争是不可避免的。比如,在前苏联的解体和东欧的剧变过程中,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对立,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可见,仅仅彼此承认是不够的,协调适应是社会主义社会处理好与宗教关系的最佳选择。

(三)协调适应

所谓协调适应,是指在彼此承认的基础上,宗教主动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积极引导宗教健康发展。人类社会进入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随着社会主义国家改革开放大潮的出现,人们对于社会主义国家的宗教问题也开始了重新认识。从客观上讲,几十年来社会主义国家的现实社会生活,使人们充分认识到:社会主义条件下宗教长期存在的客观必然性,决定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之间必须相适应;从主观上讲,要使相应变为现实,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府和宗教团体及广大教徒都必须主动积极地协调相互之间的关系,使宗教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社会主义社会中教会”这一概念,它是指教会和教徒在社会主义社会生活的基本准则,不是意识形态概念。教徒与所有公民一样,有共同塑造社会生活的权利和义务。教会不干预政治,但有权参与社会政治生活。让众多教徒过正常的宗教生活,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稳定与发展是有利的。

在我国,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党和政府在宗教问题上做了大量工作。1982 年,中共中央以文件形式,总结了建国以来在宗教问题上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阐明了党对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近年来又提倡宗教工作者、宗教研究者和宗教界人士三大队伍共同研究宗教的历史、现实及大家共同关心的问题。1991 年 1 月,江泽民总书记会见宗教团体 5 位领导人,提出在处理我们同宗教界朋友之间的关系时,要“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思想信仰上互相尊重”的原则。在 1993 年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江泽民同志明确地提出“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概念,在 2000 年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江泽民同志进一步明确了“相适应”的含义:一是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二是宗教活动要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的最高利益与民族的整体利益,宗教界人士要努力挖掘和发扬宗教中的积极因素,为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发展多作贡献^[1](第 126 页)。江泽民同志还说过:“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也好,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也好,目的都是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种适应,并不要求宗教信徒放弃有神论的思想和宗教信仰,而是要求他们在政治上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同时,改革不适应社会主义的宗教制度和宗教教条,利用宗教教义、宗教教规和宗教道德中的某些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服务”^[2](第 370 页)。这些重要论述,深化了对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问题的认识,指明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基本要求和努力方向,对进入新世纪后加强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积极探索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新路子,对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民族团结有着非常重要的指导意

义。

二、我国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必然性和可能性

在我国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不仅具有历史必然性,而且也有现实可能性。因而,江泽民同志才指出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本质内涵:一是指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二是指宗教活动要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的最高利益与民族的整体利益,宗教界人士要努力挖掘和发扬宗教中的积极因素,为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发展多作贡献。

(一)我国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必然性

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必然选择。宗教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它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产生,也将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消亡。但宗教的消亡是一个非常久远的历史过程。马克思说:“只有当实际日常生活的关系,在人们面前表现为人与人之间和人与自然之间极明白而合理的关系的时候,现实世界的宗教反映才会消失。只有当社会生活过程即物质生产过程的形态,作为自由结合的人的产物,处于人的有意识有计划的控制之下的时候,它才会把自己的神秘的纱幕揭掉”^[3](第142页)。

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虽然产生宗教的阶级根源已经基本消失,但宗教赖以存在的自然根源、社会根源和认识根源还将长期存在。因此,宗教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乃至整个社会主义时期,都将长期存在。对此,我们必须有足够清醒的认识。江泽民同志深刻指出:“宗教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具有漫长的历史,在社会主义社会也将长期存在。宗教走向最终消亡也必然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可能比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还要久远”^[1](第120页)。因为,宗教是一个涉及群众关系、民族关系、国际关系和人们思想意识形态的非常复杂的问题,企图在某个历史发展时期消除它是不可能的,更不能用简单的行政命令的方法去处理。只能按照历史发展的规律性,使其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二)我国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可能性

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不仅是必然的,也是可能的。

首先,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是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社会政治基础。在我国,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在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旗帜下,在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生活中享有平等的权利和地位,相互之间只存在思想信仰上的差异,不存在根本的利益冲突,在根本利益上都是一致的。这是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最根本的依据。

其次,党和国家制定并实行正确的宗教政策是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重要保证。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从我国国情出发,制定了一系列宗教政策,从而最大限度地团结了宗教界爱国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促使宗教逐步走上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正确道路。

第三,我国宗教改革为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创造了有利的社会历史条件。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天主教和基督教界开展了反帝爱国的“三自”运动,清除了帝国主义势力,割断了同外国教会的政治、经济联系,摆脱了帝国主义对中国教会的控制。佛教、道教和伊斯兰教界进行了宗教制度改革,废除了宗教封建特权和宗教压迫剥削制度。近些年来,宗教界爱国人士努力挖掘和弘扬宗教中的积极因素,对宗教教义进行符合社会进步要求的阐释,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在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最后,从理论上说,宗教的发展与变迁是由社会历史的发展决定的,而不是相反。宗教作为上层建筑,它的存在和发展,必须与它相适应的经济基础发展相一致,否则就不能生存和发展。这是宗教自身生存与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宗教发展的一般规律。在我国,不论是本土生长的宗教还是国外传入的宗教,都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和变化而不断流传和发展。由此可见,宗教与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既符合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又符合宗教自身发展的要求。

三、我国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基本内容

1. 政治上相适应。政治上相适应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有不同的内涵。在新中国成立之初,政治上相适应,主要是指宗教必须割断与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联系,树立起三治的爱国的办教宗旨,以清除其政治上的消极性。进入新时期,政治上相适应增加了新的内容:一是促进现代化建设。为现代化建设服务既是现阶段宗教工作的出发点,也是落脚点,宗教工作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二是搞好民族团结。现代化建设需要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社会环境。在全国 55 个少数民族共 9 000 多万人口中,大部分人都有自己的宗教信仰。各民族的宗教信仰及其宗旨既起着维系其群体的和谐团结作用,又发挥着民族凝聚力的作用。三是增进国际交往。在海外联谊、国际友好交往中,宗教有其独特的优势,已成为国际上相互了解的重要“窗口”。四是维护国际和平。随着宗教日益世俗化,宗教是维护世界和平的一支重要力量。

2. 经济上相适应。经济上的适应就是要促进和服务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和建设。具体地说,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宗教经济服务社会,造福社会。建国初期主要是废除各教内部不同程度的等级、剥削、压迫的旧制度,树立自力更生、自食其力的劳动观念,各宗教团体逐步走上自养道路。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为服务和服从于中心工作,许多宗教团体大力开发宗教经济资源,发展宗教经济产业,使宗教在经济上与社会主义逐步适应。二是广大教徒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许多宗教团体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通过举办各种培训班,帮助信徒掌握科技知识,积极投身现代化建设。

3. 思想上相适应。思想观念上的适应,就是要树立拥护和热爱社会主义国家的观念,要有民族自尊心和爱国主义精神,反对一切危害社会主义国家,愚弄群众心灵的邪教。近些年来,我国宗教界在这方面已经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比如:佛教界提出“人间佛教”、“庄严国土,利乐有情”、“报四重恩(父母恩、众生恩、国土恩、三宝恩)”等思想;基督教提出“荣神益人”、“为了来世修好现世”、“做世上的盐和光”等主张;伊斯兰教提出的信前定绝不意味着安于宿命,人应该以自由意志去追求幸福;信后世也绝不意味着放弃今世,要谋求今世幸福和两世吉庆的观点;道教界则对“清静无为”、“顺其自然”、“少思寡欲”、“不净”等信条解释。这些对于把信徒从封闭、保守、超世的精神状态引向开放、进取、入世的精神状态,具有积极的意义。

4. 道德规范上相适应。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宗教道德有助于社会安定,具有积极的社会意义。比如:关于不杀人、不偷盗的诫条,有利于调节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维护社会的正常秩序。关于“孝敬父母”、“敬师友”、“爱邻人”、“爱人如己”以及不两舌(挑拨离间)、不恶口、不绮语、不作假见证害人等劝诫,有利于调节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关于不贪欲、不淫乱、不诈伪、不情、不意、不酗酒、不赌博等劝诫,有利于个人修养的提高。这些都可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发扬光大。

5. 个体心理上相适应。在当今国际国内社会矛盾发展与变化的条件下,人们抵御自然灾害和解脱社会压力的心理承受力是有限的,挫折与失败对于个体来说,是普遍发生的。医治人们心理的不平衡,健全人们的心态,宗教信仰有积极作用。因为,宗教信仰自身就含有原始和自发的精神治疗和保健功能。它主要表现为:通过一定的宗教礼拜形式,与信仰对象的心情交流,可使宗教信徒增强自信心,解除孤独感,建立起安全感和归属感。宗教所具有的心理调节和保健功能,并非宗教的神奇。因此,我们必须科学的分析和说明宗教具有的这种社会心理作用,以避免误入歧途。

以上所述是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主要内容,也是宗教中可资调动的积极因素。当然这种积极因素还表现在其它许多方面,例如,作为一种文化遗产,宗教文化在学术研究、文物保护、旅游服务、文化娱乐以至国际交流中都有特殊价值,也是适应的内容;而就其作为全人类的精神财富来说,其价值和意义已经超出了适应问题本身。

四、我国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基本要求

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一个双向互动的过程。既包括宗教界主动自觉地适应社会主义社会,也包括社会主义社会积极引导宗教健康发展,使之与自己相适应。这两方面缺一不可。

(一)我国宗教界要主动自觉地适应社会主义社会

主动自觉地适应社会主义社会,具体来说,就是要做到守法、爱国、尽责、文明。

1. 信教要守法。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现代法治国家最基本的准则之一,一切组织和个人概莫能外。特别是在宗教教规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时候,宗教界要主动维护法律的尊严。一是要严格遵守宪法、法律赋予的“宗教信仰自由”;二是要遵守宗教管理方面的法律和法规;三是不能袒护违法之人;四是在信教群众违反了教规的时候,不能超越法律许可的程度来自行处置。

2. 信教要爱国。爱国不是一句抽象的口号,而是有其具体的内涵。一是拥护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二是自觉维护祖国的领土完整和主权尊严;三是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四是自觉维护民族团结。

3. 信教要尽责。宗教活动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宗教组织要努力实现自养的要求,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拓宽自养的门路,在此基础上量力而行兴办一些生产、服务和社会公益事业。爱国宗教组织要引导信教群众积极参与生产活动,不断提高生活水平。

4. 信教要文明。宗教不等于迷信,更不能把愚昧的东西强加到宗教中来。宗教界要提高信仰层次,文明信教,文明传教。为此,一是要提高教职人员的文化修养;二是要稳妥地推进宗教仪规的改革;三是要摒弃迷信,拒绝愚昧。

(二)党和政府要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不仅是一个理论课题,更是一个实践课题。党和政府对宗教及宗教工作进行积极引导至关重要。

1. 党和国家的各级组织和机构,要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早在1993年,江泽民同志就对宗教工作提出了三点要求(即“三句话”):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三句话”是做好新时期宗教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方针。当前,最基本、最核心的是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每个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在强调保障信教自由的同时,也应强调保障人们有不信教的自由,这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不可缺少的方面。信教的公民与不信教的公民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各种宗教团体不论信徒多少、影响大小,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宗教必须在宪法、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活动。各宗教团体自主地办理教务,但宗教不能干预国家行政、司法、学校教育和社会公共教育。我国的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只有深刻领会“三句话”的精神实质,切实贯彻党的各项宗教政策,才能引导宗教为社会主义社会服务。

2. 党和政府要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指政府根据国家的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宗教方面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关系和行为,以及社会公共活动涉及宗教界权益的关系和行为的行政管理。进入新世纪,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是全面正确地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需要;是维护祖国统一、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其要旨就是保护合法,制止非法,抵御渗透,打击犯罪。党和政府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包含以下几方面:

一是政府在日常宗教工作中要保护合法,打击非法。特别是加大打击滥建寺观教堂,利用宗教干涉行政、司法、教育、婚姻和群众生产生活,地方教派纷争及国外敌对势力渗透活动的力度。

二是政府在宗教工作中要将宗教活动纳入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范围。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团体都

应该依法登记并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经过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在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领导下,由爱国宗教团体和宗教教职人员按照民主管理的原则负责管理;对于非法传教活动,要坚决予以制止。

三是要依法规范行政行为。政府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与监督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同时政府也要自觉接受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参与管理和民主监督,并为他们参与管理和民主监督开辟有效的途径和形式。要加强宗教工作队伍建设,增强宗教工作干部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促使他们深刻认识到做好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工作,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任务中的一项工作。

3. 巩固和扩大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意味着通过引导发挥宗教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限制其消极影响。因而,党和政府应积极引导宗教界在友好平等、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扩大我国的政治影响,促进我国人民与世界人民的友谊,维护世界的和平稳定。同时,引导宗教界发挥其在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事业中的特殊作用,促进祖国统一和加强民族团结。当前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要做好宗教界爱国上层人士的统战工作,注意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二是要重视宗教团体在联系党和政府与信教群众中的桥梁作用;三是要大力培养爱国宗教教职人员接班人,以确保党和政府对宗教工作的切实领导。

[参 考 文 献]

- [1] 中共中央统战部研究室. 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学习问答[M \ 1]. 北京: 华文出版社, 2001.
- [2] 江泽民. 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编)[C].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2.
- [3] [德]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2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责任编辑 严 真)

The Adaptation between Religion and Socialist Society in China

LU Yang

(Department of Politics & Law, Hubei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Wuhan 430079, Hubei, China)

Biography: LU Yang (1965-), female,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tics & Law, Hubei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majoring in philosophy.

Abstract: The adaptation between religion and socialism social has undergone a devious course from mutual opposition to mutual acceptance and harmonious adaptation. In our country, there are inevitability as well as probability in the adaptation between religion and socialism social, Which include many content such as politics, economical, thought, ethics and individual mentality etc, all of these require religion group adapt to socialism social voluntarily and consciously, meanwhile, the Communist Party and government also need to lead actively religion group adapting to socialism social.

Key words: religion; Socialism society; adapt